

#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应急罚[2022]4-002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牧川瀛盛(天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辰开发区华盛道70号-5 邮政编码：3004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将生产车间内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货物堆放在车间疏散通道内，占用了车间疏散通道。（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3 月 16 日

---

被处罚单位：牧川瀛盛(天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违法事实及证据：1、调查询问笔录(吴继锋、黄凤森)；2、现场检查记录(津辰)应急现记〔2022〕4-018号；3、现场检查照片；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在职证明(吴继锋、黄凤森)；6、身份证复印件(吴继锋、黄凤森)；7、牧川瀛盛(天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疏散示意图及消防设施布置图；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YA津120113 PGM)〔2021〕0067。

---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3月16日